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设备转让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受让设备确属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作业急需，拟转让设备确属九龙坡分公司因退出港口功能造成闲置的设备，且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设备转让交易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廖元松

2016年1月21日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1月21日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颖

2016年1月21日